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9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%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》。同意：

1.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80,000万元，目前实缴资本60,000万元）引进战略投资者。公司以评估值下调10%（即由原来的“不低于35,600万元”调整为“不低于32,040万元”）作为挂牌价再次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%股权。

2.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80,000万元，目前实缴资本1,000万元）引进战略投资者。公司以原评估值不变（即不低于510万元的价格）作为挂牌价继续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

51%股权。

3.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，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